

20-2、临沂市农业机械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
(一)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5)
(二)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督检查	(8)
(三)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1)
(四)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3)
四、公共服务事项	(14)
五、责任追究机制	(15)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农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贯彻实施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②拟订全市农机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③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农用航空业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农机、农艺结合措施并组织实施。</p> <p>④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p> <p>⑤指导农机、牧机、植保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各类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普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p>	<p>1.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农机管理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和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p>⑥负责监督检查农机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⑦负责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p>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五条：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p> <p>2.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7月农业部令 第41号）第二十六条：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在用农业机械质量相关工作	<p>⑧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航空器、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检验、试验鉴定、认证管理。</p> <p>⑨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报废、更新。</p>	<p>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p> <p>2.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p> <p>3.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农业部令第54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第三十条：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第三十一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农机行业发展相关工作	<p>⑩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p>⑪负责培育、发展农机服务市场。</p> <p>⑫负责农机维修行业管理工作。</p> <p>⑬负责农业用油(抗旱防汛等救灾用油)管理工作。</p> <p>⑭负责管理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p> <p>⑮指导农机行业教育培训、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p> <p>⑯负责全市农机行业统计。</p>	<p>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三十四条：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3.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推广的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农业机械产品的；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燃油补贴资金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依法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农机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p>⑰负责农机行业的科学研究，组织重大科技攻关，指导农机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审核、申报和科技开发。</p> <p>⑱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⑲指导农机信息及网络建设工作。</p>	<p>1.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p> <p>2.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推广的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农业机械产品的；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燃油补贴资金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依法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农机驾驶操作水平，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农机驾驶培训机构法人；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农机驾驶培训机构法人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以及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办学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出培训范围，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要求，是否按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聘用教学人员是否经省农机局考核合格的人员，学员档案是否健全完备，教学教练车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使用省统编教材等。

（二）对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违反规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各项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填写上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和机构培训情况报告，市农机局汇总后报省农机局。

(二) 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情况，对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不当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

(三) 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对申请许可和许可管理期满的，对培训机构进行初步资格检查，合格的加盖公章报省农机局。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检查措施：

1、检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许可证照和教学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等；

2、检查办学条件、培训记录、收费凭证存根、学员档案等资料；

3、检查执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省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的执行情况；

4、检查办学场所。

(二) 针对县（区）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

检查各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辖区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的报告；对发现的问题，直接到拖拉机驾驶培

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受训人员进行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对材料、勘查现场等，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和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三）向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或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

（四）督促有关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或者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农业机械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依照农业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二）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依据农业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二）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督，严格补贴工作程序，提高购机补贴工作管理水平，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高效、规范和科学落实，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补贴机具购机者、补贴机具经销商和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补贴政策执行情况。主要是：补贴范围、重点、标准、补贴对象、产品补贴资质及实施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二）补贴工作程序。主要是：报名申请、资格确认、受理和报送结算申请、机具核实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补贴工作规定落实情况。主要是：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三个禁止”、农业部“八个不得”等购机补贴工作规定；是否存在保护本地落后产能、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指定经销商、违规确定补贴对象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内容公示是否及时到位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日常检查。市农业机械局组成检查组，现场抽查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入户抽查机具落实及使用情况，每年至少 2

次。

(二) 专项检查。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 电话抽查。每年从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出2000个购机者组织电话调查,并填写抽查信息表,对发现问题进一步调查和督促整改。

(四) 重点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组织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督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二) 组织开展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 检查情况反馈。总结汇总检查情况,通过情况通报等形式反馈检查意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 组织整改落实。督促县(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向市农业机械局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五) 安排复查。根据整改落实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约谈告诫。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情节较轻的生产企业和补贴机具经销商进行约谈告诫,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问

题。

（二）暂停补贴。对存在问题情节较轻、限期整改不力的生产企业和补贴机具经销商暂停补贴，直到整改完成。

（三）取消补贴资格。对存在问题情节较严重的生产企业和补贴机具经销商直接取消产品补贴资格和补贴机具经销资格。

（四）列入补贴黑名单。对存在问题严重的生产企业、经销商列入补贴黑名单，永久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格。

（五）对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出现的问题，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农机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农机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各级农机部门依法行政，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农业机械局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农机监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农机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法律赋予的各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农机监管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农机行政执法活动的县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情况；

(五)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性;

(六)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农业机械局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被检查单位应当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农业机械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农业机械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农业机械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23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重新制定了《临沂市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农业机械局网站（<http://www.lynj.gov.cn>）公布。

市农业机械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辖区农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各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	监督管理科	0539-5126507
2	农业机械质量服务	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科技推广科	0539-8126509
3	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	通过试验示范基地，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发布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提供农业机械化技术和信息服务。	科技推广科	0539-8126509
4	农机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牌照培训科	0539-8313529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